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政发〔2026〕2号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江西省管理科学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管理科学类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2026 年度江西省管理科学项目申报指南，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实施期限

1. 组织方式：2026 年度江西省管理科学项目分专题项目、榜单项目两类。

专题项目分为不同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包括不同的研究领域。每个领域资助 1 个项目，支持强度每项 10 万元。

榜单项目由省科技厅凝练，研究题目不得更改。支持强度每项 10 万元。

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对应的全部研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聚焦和优化，但不可删减或降低要求。

专题项目同一研究领域、榜单项目同一研究题目原则上只支持 1 项，选题无单位申报或评审结果不理想，将空缺不予支持。

2. 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因特殊情况，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科技厅申请延期。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一位，下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1）在省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 1 年以上，具备相应研究基础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团队成员应无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科研信用行为，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1）项目负责人每年牵头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基地和人才计划不受限项管理，存在延期且未提交验

收申请的，限制申报；

- (2)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较高研究能力和水平；
- (3)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承担单位一致；
- (4) 项目申报人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 (5) 项目申报人应自主编报项目申报材料。

(三) 项目申报的其他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专题项目和榜单项目；
- (2) 为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各项目研究团队中排名前三的人员，需至少包含一位青年科研人员〔男性 40 岁以下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女性可放宽至 1984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3) 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报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4)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各方须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专项经费比例及各方预算等，并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提交。

三、相关要求

(一) 注重真实性和实效性。加强调研，在研期间，开展省内外实地调研不少于 2 次，掌握研究领域的一手资料和实际情况，用鲜活的案例、数字说话；加强分析，剖析问题要深入，总结经验要精准；注重实效，对策建议要以问题为导向，具有较强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项目材料应真实、无知识产权争议。

（二）注重时效性和前瞻性。在研究过程中要与省科技厅保持充分沟通交流，在研期间，线上线下交流不少于4次。课题成果要实时掌握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通过提交前沿动态、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方式及时服务江西科技创新治理。

（三）研究成果要求。项目下达1个月内，在江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3000字左右）。在研期间，按每季度一篇在系统中提交领域内前沿动态报告、典型案例剖析或调研报告（3000字左右）。项目完成时，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不少于20000字）、决策咨询报告（3000字左右）及任务书明确的其他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省领导参阅材料、发表论文及专著等须注明“江西省管理科学资助项目”。

四、申报流程

请申报人登录江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jiangxi.gov.cn>），进入办事大厅，通过科技计划下的管理科学项目申报入口，填报《江西省管理科学申报书》，经推荐（主管）单位审核后（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省科技厅将统一受理，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立项。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推荐时间：

1. 项目申报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17时；
2. 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7时；

3. 推荐（主管）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17时。

（二）项目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印章，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前，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电子印章并确认其有效性。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服务网点办理；已办理电子印章的，直接按时间节点登录系统申报、推荐。

（三）申报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江西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处理。

（四）项目受理咨询

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2号）

联系人：丰涛、傅婷、邓仰慧

电 话：0791-88175549、86200587

（五）业务咨询电话

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处，电话：0791-86254241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区域创新与政策研究中心，电话：0791-86250657、86252786

（六）系统技术支持及电子印章事项咨询

1. 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0791-86523778、86492265

技术咨询 QQ 群：771781573

2. 电子印章事项咨询：

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172195919

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855271960

附件：2026 年江西省管理科学项目指南（需登录江西省科技
管理信息系统查看）



（此件主动公开）